

# 中共吉首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吉大纪字〔2025〕3号

## 关于严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 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落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要求，严格规范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和其他喜庆事宜，倡导移风易俗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，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廉洁自律、改进作风、制止奢侈浪费有关规定，就我校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，特做出如下工作提示：

### 一、认真组织学习

各二级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《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》（湘纪发〔2013〕17号）的内容，切实加大学习宣传力度，做到全员知晓。

### 二、及时进行报备

（一）请各二级单位自行清理2025年1月1日以来是否有工作人员操办过婚丧和其他喜庆事宜，提醒尚未报备的尽快到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备案。

（二）新版的《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礼事前报告表》、《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事宜事后报告表》已上传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网站，可自行下载。

中共吉首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5年4月16日

---

中共吉首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5年4月16日印发

---